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于2017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的方式召开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唐文荣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东中西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》；

投资建设年产400万吨烯烃综合利用示范产业园对公司现有C3产业链能有较好互补作用，项目顺利建成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将使公司产品更加多元化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，将大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与东中西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书，投资建设年产400万吨烯烃综合利用示范产业园项目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公司设立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开展年产 400 万吨烯烃项目建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新设子公司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